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5月11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18年5月1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為期一個月（自2018年5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之進一步豁免。由於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按竭力基準促成配售合共不少於864,000,000股股份之上的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屆滿，要約人已採取以下行動措施以恢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1. 要約人正積極物色新配售代理，以按竭力基準配售減持不少於400,000,000股股份；
2. 於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間，要約人已於市場上向公眾出售95,632,000股股份；及
3. 誠如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Maxace Holdings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17%）之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4%由公眾持有。由於豁免於2018年6月12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將豁免由2018年6月13日延長一個月至2018年7月12日。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